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1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 38,379,704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60.99%，已符合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

出席董事：陳繼明、黃文瑞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 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陳繼明



記錄：吳貞樺



一、宣布開會：股東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 1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時，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4.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係指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及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另針對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9年9月17日證保法字第1090004317號函，本公司補充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因配合整體營運之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擬進行募資，並對各項募資管道影響性進行分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由於本公司擬尋求專業策略投資人之注資，引進策略投資人之管理技術、行銷推廣或產品技術等協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亦避免一般小股東之投資風險；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固定發行成本較高；

3. 發行轉換公司債，考量本公司財務負債比偏高；

在評估過各項募資管道後，對本公司現階段來說為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現階段最佳選擇。此外，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可確保股權安定性，故本公司不採用其他募資方式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並投入公司營運及研發所需資金，預計將為本公司營運上帶來顯著助益及貢獻。

二、109年第2季財務報告合併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雖達108年度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之31.24%，且現金流量表之「營運活動」均呈現現金淨流入，又近期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融資活動」之長短期借款淨增加數額占同期「營業收入」10.21%；惟本公司負債比超過60%，面臨營業擴張或短期景氣循環時之融資調節能力較低，故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償還短期借款，以調整財務結構。本公司109年下半年度營收持續成長，7-8月營業收入持續以超過25%幅度成長，109年9月預計也將高幅度成長，考量本公司原料付款及收款天期，營業擴張將會造成現金龐大壓力。故本公司擬透過現金增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增加公司財務調節能力，未來經營上如再遇到COVID-19等無法預期的風險時也有足夠的現金水位支應；景氣向上時，亦有足夠的現金實力迎接更大的挑戰、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

三、本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未來洽定之應募人如屬法人，將依規定註明相關事項。

本公司本次私募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對股東權益係屬正面助益。截至109年第2季，本公司最大法人股東為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碩公司），持股比例為46.7%；若其他條件不變，私募後國碩公司持股比例為40.4%，仍為本公司最大法人股東，尚不致產生經營權重大變動

，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相關因應事宜。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40042 發言：

1. 請說明私募案對本公司之必要性，有無辦理私募對公司的具體影響
2. 議案說明目的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請說明目前公司財務結構情況以及如何改善的具體內容，並請說明公司目前營運狀況以及如何充實營運資金的具體內容
3. 本私募案何時要辦理，訂 1 千萬股之依據為何，董事會議是否討論過確切股數？
4. 目前是否有確切之策略性投資人？確切之策略性投資人名單是否在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做過討論？
5. 請說明選擇策略性投資人對公司營運及預計之效益。
6. 有關私募發行主要內容，發行條件、計畫效益…等等，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有充份討論。

股東戶號 40048 發言：

1. 請說明公司未來的營運績效。
2. 未具體說明私募預計效益為何。
3. 本次策略性投資人是否有公司內部人？
4. 與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為何未於本次股東會討論？

(議事經過)股東所詢事項，經主席及總經理，對股東所詢問之內容加以說明答覆。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379,70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37,592,703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2,441,678 權)	97.94%
2、反對權數：81,811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80,811 權)	0.21%
3、無效權數：0 權	0.00%
4、棄權/未投票權數：705,19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705,185 權)	1.8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40042 發言：

1. 公司請說明上半年虧損下半年獲利與營運計劃是否相同？Q4 及明年的展望為何？
2. 公司 4 月份現金增資為償還銀行借款，為何取消？
3. 針對與致嘉科技合併案因為簡易合併而未由股東會決議，請說明何為簡易合併及非對

稱式合併？

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人員回覆後洽悉。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四分，經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臨時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對議案進行票決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